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規管堆填活動的方案所訂定的堆填深度界限。
- (2) 加強宣傳僱主及僱員為確保妥善處置建築廢物而須特別小心注意的事項，以免觸犯建議第16A條的規定。
- (3) 提供以往有關建議第16A(1)條所述“合法權限或辯解”一詞的詮釋的法庭案例。
- (4) 檢討建議第16A(4)條有關“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的部分的擬寫方式，因為委員認為該部分的條文難以遵守。當局應考慮將該段條文改寫為“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沒有理由相信會觸犯罪行”。
- (5) 檢討建議第23EA(1)(a)條的擬寫方式，因為如無法確立建議第16A條所訂的罪行，整項條文將會失卻效用。此問題並不能藉刪除建議第23EA(1)(a)條而解決，因為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缺乏該項條文的情況下進入某地方，或會構成侵犯私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7日